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布尔津县布尔津镇白湖路小学的布尔津县布尔津镇白湖路小学提升改造工程（2025年教育费附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尔津县布尔津镇白湖路小学提升改造工程（2025年教育费附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38.0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周军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